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明盛、蓝能旺、刘材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6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明盛、蓝能旺、刘材文：

经查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龙洲股份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工停产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一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龙洲股份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陈明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蓝能旺作为公司总裁、刘材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依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

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陈明盛、蓝能旺、刘材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对相关错误及时进行更正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在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